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6年第4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
-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投资收益 (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5月2日	临 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12月1日	临 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8月2日	临 2016-018	-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2日	临 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3月7日	临 2016-018	178,290.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3日	临 2016-018	-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16日	临 2016-018	24,575.3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6年2月2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16-018	-
非保本浮动收益	4,800	2016年2月5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16-0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临 2016-027	-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